

最新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篇一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为共同做好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介该项目，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乙方提取甲方第一年租金20%作为公司整体招商运作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及人力费用)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

(一)乙方替甲方签署租赁合同并收取第一年租金。

(二) 乙方开正规票据再将第一年租金的80%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招商所需资料，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二、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有关招商政策。

(二)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三) 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六条 本合同的解除条件

(一) 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应补偿乙方的相关开支和费用。

(二)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补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或因与交付成果有关的一切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二)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相关规定的，应赔偿

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签约地点：

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营业执照： 法人： 公司地址： 受托人(乙方)： 营业执照： 法人： 公司地址：

为加快甲方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完成甲方既定战略目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同做好委托招商引资工作，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商事务。为明确双方之权利义务，订立本委托代理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务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推介该项目，并进行独立招商活动。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代理条件

1. 有能力招到符合甲方要求梦想创业者；
2. 愿意力推甲方“ ” 创业计划；
3. 同意只招一次进货三万的“ ”；
4. 同意甲方的代理招商报酬及发放机制。

第四条 转委托(第 项)

(一) 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方)处理委托事务。

(二) 乙方可委托第三人(方)处理委托事务的，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第三人(方)处理委托事务，须接受本协议约束。第三人(方)不得再行转委托。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中，其产生的一切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报告情况

乙方每(星期、月、季、半年、年)应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报告招商引资工作中的情况。

第七条 委托事务成果的交付时间、方式

(一) 乙方在处理委托事务过程中，遇有投资意向的客商，必须在并且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一切资料。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日内将有关委托事务的一切资料及相关事宜移交甲方，并积极协助配合甲方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

乙方的计酬办法，以投资方签署正式法律协议(甲方提供)且甲方收到投资方首次投资金额后为计算依据，一次性给付乙方投资方投资额的 %作为委托报酬。代理报酬只计提一次，投资方二次及以后投资额乙方不再享有报酬。

上述款项采取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当天)。

第九条 双方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招商资料和政策，及乙方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政策的正确性，如遇政策调整，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必须严格执行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与代理招商无关的经济社会活动。
3. 乙方在招商活动中应保守甲方的招商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乙方引进的投资方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且需协助投资方与甲方签订相关销售协议。

5. 除甲方外，乙方不得再代理第三方从事与甲方委托的相同或类同的业务。

第十条 本协议的解除条件

(一)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 甲、乙双方中一方随时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但应补偿对方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三) 因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交付的委托事务成果不真实或因与交付成果有关的一切原因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二) 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十二条 协议纠纷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或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____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甲 方(委托方)： 乙 方(受托方)： ____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解释：

本项目：指项目商业部分。

合同：指“____项目整体招商前期顾问服务合同”即本合同。

服务内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独家整体招商代理顾问服务。

招商成功：以甲乙双方与第三方签订商业运营招商协议为准。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一)协助甲方梳理本项目整体招商方案,提供招商整体策略的建议；

(二)依托乙方资源,协助甲方为本项目引入品牌运营公司入驻；

(三)协助甲方同政府沟通,为本项目向政府争取优惠扶持政

策；

第三条 双方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向乙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 甲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二) 乙方向甲方保证，签署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限内：

2) 乙方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一切条款的权利和权力。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拥有的本项目相关顾问服务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以保证乙方顺利进行招商工作。

2) 甲方指定至少一名对接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该甲方指定负责人签署的书面文件并加盖甲方印章后方可视为甲方确认。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

2) 甲方对乙方任何阶段工作的回复，可以自由选择电子邮件、

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回复，并以发出时间为有效回复时间。

3) 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变化对本项目顾问工作成果提出调整要求，并拥有对乙方所做出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策略及商业行为的最终决策权。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协议的时间完成各阶段工作，完不成由此导致甲方工作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后，组成项目专责小组，开展项目整体招商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整体招商工作进度。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规定提供已持有的完成本项目相关顾问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按期支付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并在甲方费用不及时支付时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甲方工作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前期顾问工作服务目标

1) 乙方组成项目专责小组，完成对符合标准的品牌运营公司的实地调研与对接。

2) 乙方负责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至少一家品牌运营公司，如__商城、__集团等，与甲方对接洽谈合作事宜。

第十条 招商成功的认定

第十一条 前期顾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每月人民币30,000元定额专业服务费用，持续时间为3个月。
- 2)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本月定额专业服务费用。
- 3) 乙方根据甲方相关付款流程出具付款申请、出具相应合法发票等。
- 4) 如项目招商成功，甲乙双方具体合作模式及收益分配另行签订备忘录约定。
-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截止后1年内，甲方和/或乙方不得雇用或以其它方式实际雇用对方公司员工。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由乙方完成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工作报告、图表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

之日起的年内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泄露方应当据实赔偿对方损失。

2)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以任何与乙方服务无关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各类费用。如甲方延迟付费超过10个工作日，则乙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本条款中所列明的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顾问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17.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的详细信息。17.2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17.3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和政府指令。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18.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同。

18.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解除权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的一方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部分，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条款及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及成果结算咨询服务费。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 1)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 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3) 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委托方单位变更，本合同仍然有效。甲方须向继任方说明该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合同条款

-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3) 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商业部分提供招商代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制定招商政策及招商条件。
- 2、协助甲方按照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足额收取租赁户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 3、处理好甲方与租赁户之间的各项关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招商行为不符合甲方的商业利益，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自行招商及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建立委托招商关系。

三、确认制度

-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与租赁客户共同洽谈租赁条件，并形成租赁合同文本内容。
- 2、合同期内，所有由乙方介绍并签订租赁合同的客户都视为

乙方招商的客户(甲乙双方以确认函的形式确定该商户为乙方意向招商客户)。

3、合同期内，乙方招商的意向客户如从租赁转为购买该代理招商部分的商业面积，最终实现成交的，甲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1.2%向乙方支付销售报酬。

四、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

1、招商服务费标准

2、招商服务费支付方式

经营户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实际招商报酬结算给乙方。

乙方获得的招商(或销售)报酬，以甲方收取实际租金(或销售款)作为基数，甲方与乙方招徕的客户签订租赁(销售)合同而未实际收取款项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随时知晓乙方招商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

如实通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商所需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信息。

3、甲方提供乙方招商所需合同文本。

4、甲方承担与租赁户签订合同后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

任;

5、甲方积极争取招商优惠政策和政府职能部门的支持,负责协调相关政府和协作单位关系,保障乙方招商工作进行顺利。

6、甲方负责对招商和自购自营合同的审核及签字盖章,收取客户应交款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存档保管。

7、甲方应做好本合同的保密工作,防止对项目招商(销售)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乙方:

1、积极组织有意向的大型商家来项目现场考察,协助甲方与租赁客户签订合同前的谈判工作,直至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为止。

2、配合甲方收取合同约定的租赁户应缴纳的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乙方保证对获得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对外泄露。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让给第三人的。

2、甲方对乙方招商工作不满意,甲方决定解除的;乙方意欲解除本合同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委托招商应该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 商业部分提供招商代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 商业部分向外招商，并协助甲方与乙方招徕的租赁户签定物业租赁合同。 1、协助甲方制定招商政策及招商条件。

2、协助甲方按照物业租赁合同约定足额收取租赁户保证金及其他款项。

3、处理好甲方与租赁户之间的各项关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暂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招商行为不符合甲方的商业利益，随时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自行招商及与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建立委托招商关系。

三、确认制度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与租赁客户共同洽谈租赁条件，并形成租赁合同文本内容。

2、合同期内，所有由乙方介绍并签订租赁合同的客户都视为乙方招商的客户(甲乙双方以确认函的形式确定该商户为乙方

意向招商客户)。

3、合同期内，乙方招商的意向客户如从租赁转为购买该代理招商部分的商业面积，最终实现成交的，甲方将按照成交金额的1.2%向乙方支付销售报酬。

四、服务标准与结算方式 1、招商服务费标准

经营户签订正式租赁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实际招商报酬结算给乙方。

乙方获得的招商(或销售)报酬，以甲方收取实际租金(或销售款)作为基数，甲方与乙方招徕的客户签订租赁(销售)合同而未实际收取款项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随时知晓乙方招商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全力配合，

如实通报。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商所需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信息。 3、甲方提供乙方招商所需合同文本。

4、甲方承担与租赁户签订合同后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5、甲方积极争取招商优惠政策和政府职能部门的支持，负责协调相关政府和协作单位关系，保障乙方招商工作顺利进行。

6、甲方负责对招商和自购自营合同的审核及签字盖章，收取客户应交款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存档保管。

7、甲方应做好本合同的保密工作，防止对项目招商(销售)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乙方：

1、积极组织有意向的大型商家来项目现场考察，协助甲方与租赁客户签订合同前的谈判工作，直至双方签订正式租赁合同为止。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让给第三人的。

2、甲方对乙方招商工作不满意，甲方决定解除的；乙方意欲解除本合同的。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